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113年度訴字第170號

原　　告　蘇福全

被　　告　臺南市安南區安慶國民小學

代　表　人　羅智韋
被　　告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代　表　人　鄭新輝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林怡伶　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性別平等教育法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再開準備程序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孫　國　禎
法官　李　協　明
法官　吳　文　婷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　嬿　如